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廖信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孔令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吳弘理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姜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尹德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王殿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9) 李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趙美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本公司主席張鎮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12) 楊秀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1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連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14) 廖意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15) 陳鄺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張鎮安先生、邢路正先生及張連慶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廖信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孔令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吳弘理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4)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董事乃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個人業務而辭任。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

- (1) 姜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尹德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王殿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李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趙美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6) 本公司主席張鎮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之新董事詳情如下：

姜毅先生

姜毅先生，42歲，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尹德勝先生

尹德勝先生，72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為香港企業家，從事精密金屬工業製造、進出口貿易、房地產、証券及投資，在內地不同省市設有子公司及辦事處。

尹先生於1976年出任香港青年商會(現稱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會長，並於1981至1988年獲委任為東區區議會議員、於1984至1985年出任香港北區扶輪社社長及於2008至2009年出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創局主席、青島市政協常委、香港青島總會創會會長、威海市經濟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山東分會顧問、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永遠名譽會長、江西省九江市沿江開發經濟建設顧問、吉林省長春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長春市海外交流協會榮譽會長、雲南省海外交流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及煙台市海外招商顧問。

尹先生積極服務社會，曾歷任包括貿易諮詢委員會(現稱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創新科技署委員等職務。彼於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200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200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整年應按比例計算)，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王殿杰先生

王殿杰先生，58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部直屬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現為祥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生產及經營時裝鞋的香港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山東省僑商協會副會長、山東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濱州市政協台港澳僑外事委員會顧問、淄博市政協台港澳僑外事委員會顧問、濱州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顧問及濱州市政府駐港人才站站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整年應按比例計算)，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李雪先生

李雪先生，49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資格，長期從事審計理論和實務研究工作，在審計基本理論、環境審計理論等方面取得了較豐富的研究成果。彼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審計與管理諮詢研究所所長兼任青島理工大學琴島學院會計系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審計學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山東省高校精品課程評審專家、青島市財政局績效評審專家及青島市國資委資產評估專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整年應按比例計算)，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趙美然女士

趙美然女士，38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為青島企業家，從事商貿及物流等行業，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在青島公益事業領域具有影響力。趙女士畢業於上海大學，曾先後擔任上海埃通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地區銷售總監、美國慈善關愛基金會美國JC投資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彼現為青島金諾拍賣行董事長、青島誠琨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美國洛杉磯旅遊假期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女士於2008至2013年曾擔任美國長灘青島姐妹友好城市副會長，以及於2010年至今擔任青島市紅十字會微塵基金常務理事。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整年應按比例計算），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委任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各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廖意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廖意妮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鄺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陳鄺良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廖意妮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並歡迎陳鄺良先生履新。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楊秀中先生及廖信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連慶先生及公司秘書陳鄺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楊秀中先生及廖信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連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三名執行董事張鎮安先生、邢路正先生及張連慶先生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張鎮安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邢路正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邢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邢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連慶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1,010,000港元(如未滿一整年應按比例計算)及董事會可能建議之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鎮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鎮安先生、邢路正先生、張連慶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姜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李雪先生及趙美然女士。